

ICS 25.080.60
J 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454—1996

锯床 安全防护技术要求

Sawing machines
—Safeguarding specification

1996-07-05 发布

1997-0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GB 16454—1996

前 言

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在于合理确定锯床及其附件安装防护的基本要求,确保在正常使用时机床工作安全可靠,人体健康不受损害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JB 4140—85《锯床 安全防护要求》作废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长沙锯床研究所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锯床 安全防护技术要求

GB 16454—1996

Sawing machines —Safeguarding specifica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锯床安全防护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用途的卧式带锯床、立式带锯床、圆锯床、弓锯床和砂轮片锯床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5760—1995 金属切削机床 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

GB 4674—8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

ZB J50 004—88 金属切削机床 噪声声压级的测定

JB 3866—85 圆锯床主轴端部连接尺寸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加工区

是指锯床刀具锯削工件所经过的区域。

3.1.1 卧式带锯床的加工区

是指当锯架位于最大开口高度时,在所暴露的锯带长度范围内,工作台面至锯带齿刃之间所包括的区域,如图 1。

3.1.2 立式带锯床的加工区

是指工作台面至锯架开口之间锯带最大的暴露区域,如图 2。

3.1.3 卧式圆锯床的加工区

是指锯削最大横截面工件时,圆锯片暴露部分在水平行程中经过的区域,如图 3。

3.1.4 立式圆锯床的加工区

是指锯削最大横截面工件时,圆锯片暴露部分在垂直行程中经过的区域,如图 4。

3.1.5 摆式圆锯床的加工区

是指在锯削最大横截面工件时,圆锯片暴露部分在摆动行程中经过的区域,如图 5。

3.1.6 卧式与立柱卧式弓锯床的加工区

是指锯弓位于最大开口高度时,锯弓内档在最大行程的前后极限位置内,锯条齿刃至工作台面之间所包括的区域,如图 6、图 7。

3.1.7 砂轮片锯床的加工区